

#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东文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319 号仁和大厦 1301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1-67122711、6712271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何东文

联系人电子邮箱：478665472@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102219751026003X

联系人手机：13339288737 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2787786T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许可、监  
管动态。

<p><b>名称</b> 合肥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b>法定代表人</b> 何东文</p> <p><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b>注册资本</b> 伍拾万圆整</p> <p><b>成立日期</b> 2004年06月21日</p> <p><b>住所</b>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1301室</p>
--	---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2302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p><b>名称</b> 合肥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b>首席合伙人</b> 何东文</p> <p><b>主任会计师</b> 何东文</p> <p><b>经营场所</b>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1301室</p> <p><b>组织形式</b> 有限责任</p> <p><b>执业证书编号</b> 34010185</p> <p><b>批准执业文号</b> 财会〔2004〕391号</p> <p><b>批准执业日期</b> 2004年06月12日</p>	<p>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p> <p>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 二、报价

《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 [2010] 194 号)的收费基础上乘以成交费率。

报价费率 9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合肥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319 号仁和大厦 1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东文。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 22 年来,经历各类审计业务无数。为审计厅协审单位,曾为财政厅协审单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



##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撤销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